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臺北市  
地 方 總 預 算 案 審 議 意 見 書

共二冊 第一冊

15. P80-81 違建拆除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刪減二、〇八〇、〇〇〇元。
16. P81 違建查報人事費加班值班費刪減五六、〇九五元。
17. P81-82 違建查報業務費通訊費刪減九五、〇〇〇元。
18. P82 違建查報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刪減六〇、一一〇元。
19. P82 違建查報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刪減一二〇、〇〇〇元。
20. P82 違建查報業務費物品及材料刪減一六五、四〇七元。
21. P83 違建查報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刪減八〇四、〇〇〇元。
22. P86 資訊處理人事費加班值班費刪減一六、六五〇元。
23. P87-88 資訊處理業務費物品及材料刪減一四〇、〇〇〇元。
24. P88-89 資訊處理業務費電腦軟體及耗材刪減二、五四八、二九五元。
25. P89 資訊處理業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刪減三八元。

附帶決議：

- 一、本市自九十三年度起，凡十樓以上新建照申請案一律應予抽查。
- 二、為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維護公寓大廈住戶和睦相處精神，九十三年起凡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拆除八十三年底以前產生之舊有違建者，爾後該公寓大廈再有住戶提出其他同類檢舉案，則建管處應一律比照拆除，勿須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以防止假藉公權力造成民怨。
- 三、建管處在台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實施後，應教育查報人員熟悉規定，九

十三年度起對查報錯誤案件，查報員獎金應予酌減，情節重大者另予行政處分。

第111日：建築及設備（P91-93）原列五、一七一，四四三元，刪減六九四、八〇〇元，

准列四、四七六、六四三元，刪減明細如下：

P92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平板式筆記型電腦刪減六九四、八〇〇元。

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第一項：國民住宅處（十三.一）

第一田：一般行政（P15-21）原列三〇九、〇四八、八〇二元，刪減八、二一

七、一四三元，准列三〇〇、八三一、六五九元，刪減明細如下：

1.P16 一般業務業務費統籌業務費刪減五八、九六八元。

2.P18 一般業務業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刪減二、一二八元。

3.P18 一般業務獎補助及損失濟助及補償費刪減八、一〇八、二二二元。

4.P19 會計業務人事費加班值班費刪減五、一八〇元。

5.P19 人事業務人事費加班值班費刪減三、三三〇元。

6.P20 人事業務業務費福利費刪減三六、三一五元。

7.P20 政風業務人事費加班值班費刪減三、〇〇〇元。